下營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11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發生校園緊急傷病事件

目擊者立即處置、求救，**並簡述傷病狀況**
(請學生通知最近距離的教職員工協助)

緊急傷病
(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)
Ex：骨折.昏迷.大量出血..等

啟動校園緊急傷病應變小組

行政處理

總指揮官-(校長)
現場指揮官-(學務主任)
對外統一發言人(教務主任)

◆**學務處**
- 報告校長
- 調派健康中心職代
- 調派人員護送就醫並協助回報就醫狀況
- 協助聯繫家長
- 聯絡相關處室
- 車馬費預支
- 綜理災因**調查與**分析
- 校安中心通報

◆**教務處**：
- 調派代課老師，公布停課、補課事項

◆**總務處**
- 協助封鎖現場、秩序維護，必要時疏散師生
- 警衛協助指引救護車輛

◆**老師**
- 聯繫家長
- 聯絡學務處
- 災因調查
- 協助學保申請
- 後續追蹤關懷
- 協助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

◆**護理人員**
- 填寫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及相關紀錄並簽核，追蹤就醫狀況

急救處理

1.目擊者評估意識、呼吸、外觀(唇色)
2.撥打119
3.協助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(簡述傷病)
4.通知學務處、導師

1.護理人員執行<u>到院前</u>緊急救護：
- **(1)**評估觀察
  (生命徵象、意識、出血、身體、受傷情況、問病史、次級評估)
- **(2)**危及生命者：
  偕同目擊者立即予實施CPR
- **(3)**施救至救護車到達並接手救護及送醫

2.導師或學務處通知家長或家屬
3.由護理人員及導師共同護送就醫

交付家長、解釋說明

一般傷病
(輕度)

傷病處理
(健康中心觀察評估處理)

休息觀察(時間：視學生狀況而定)

生命徵象
- 穩定 → 返回班級上課
- 不穩定 → 通知導師或教務處聯繫家長或家屬

學生 → 返回班級上課
1.請導師或授課教師續觀，必要時聯絡健康中心
2.電話或聯絡簿告知家長(學生在校狀況及後續應注意事項)

通知導師或教務處聯繫家長或家屬

- 學生 → 無法聯繫到家長或家屬 → 留觀或由學務處派人送醫並持續聯絡家長或家屬
- 學生 → 聯繫家長 → 家長接回解釋說明
- 教職員工 → 自行回家休養或就醫，必要時給予協助